

## 律政司司长谈国家安全法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五月三十日）出席电台节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刚才也有提到，有关国家安全法的条例细节如何现时尚未知道，实际如何做也不知道，可能草拟过程你也没有参与，如何说服市民？你们之前一直说极少数人受影响，但现时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，如何令大家信服？另外想问，这法例将来颁布时，由于涉及刑事，到时会有刑罚，会否有追溯期？

律政司司长：有关《决定》已注明了几个重要大原则，让我读一读，因为有时可能大家没机会（留意）：「为了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坚持和完善『一国两制』制度体系，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，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」，根据相关的宪法和《基本法》条例作出刚才所说的《决定》。而第六条是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时，必须符合这些基本原则，在《说明》当中也很清楚写明五个基本原则，所以在立法时要按照这些原则立法，我们无需过分担忧。我们希望市民明白，在进行此工作时，最终亦是最重要的，是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，我相信这是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支持的。

第二是提到会否有追溯期。一般而言，刑事法律方面，为了符合人权法和一些国际惯例，并不设追溯期。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，除了一些例外，当然每件事、每个原则都会有一些例外，可能在一些公约、国际惯例上，是可以有一些例外的，所以我只能就此大原则向大家讲解。

记者：两地的司法制度非常不同，在草拟法律条文时，会否有香港的法律专家一起草拟条文？如果没有本地的法律专家参与草拟过程，如何确保这些条文适用于香港？第二条问题，政府叫市民支持，不需要担心，但实际上很多细节还未知道，如何释除公众疑虑？因为实际上社会就是非常担心这条条例。

律政司司长：当我们谈到普通法地方用一套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全国性法律，担心香港的法院不适用这一点，我用一个简单的例子说明，大家便知道绝对不需要担心：香港特区的《基本法》正正就是一套全国性法律，是人大常委会制定的，香港的法院一直沿用《基本法》，为何我

们会有这个担忧呢？

第二点，在制定法律时，如何可以在香港的刑法上操作？我相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很清楚香港的情况，我们不要假设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认识香港的法律，亦不要假设他们一定不会找香港法律专家，我不知道他们会怎样做，但肯定的是这一定要通过（《基本法》）附件三，经香港公布成为法律，所以他们一定知道在公布后便要生效，我相信他们在执行全国人大所授权的工作时，他们会完成这个责任。

至于你刚才问到有市民不清楚其细节，不清楚细节的情况在每件事情发生时都会出现，最重要的是在于大原则要清楚。如果有一天有人提出一些大原则，你觉得不能接受，这些可能我们要讨论。但刚才我强调，在《说明》和《决定》中的几个大原则，尤其是市民特别关注的人权和自由这点，其实均已清楚写明。

就此我亦藉此机会向大家说明，其实人权和自由并非绝对，我们都十分清楚。在两个我们常常提到的公约上，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和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》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），这两个公约也清楚写明当人们行使人权和自由时，他们不可以影响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。所以人权和自由的保障我们不要当成是一个绝对，是一定受到相关合法和国际惯例，甚至合公约的相关合法制约，permissive restrictions——有时我们会这样说。这些条文很清楚写在刚才提及的公约当中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20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